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肖波先生、李金桂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